

日期：111年7月1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1年8月15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714 1535		
副教授 江信毅 0714 兼組長 2333		代為決行
教授 宋振銘 0714 兼研究發展處長 2334		教授 宋振銘 0714 研究發展處長 233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847 (徐先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10044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COP017718_111D2019388-01.pdf、附件2 111COP017718_111D2019389-01.pdf)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受理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請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審查未獲補助者，本部已陸續發函通知；審查意見請逕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於「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料列中點選欲查閱之計畫名稱，進入「專題計畫資料」畫面，即可瀏覽「已開放」之審查意見資料。
- 二、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得提出申覆之專題研究計畫範圍為依本部下列公告函申請且未獲補助原因為「未獲推薦」者：
 - (一)110年11月2日科部綜字第1100066383號函(專題研究計畫)
 - (二)110年11月3日科部綜字第1100066919號函(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僅「優秀年輕學者」類別)
 - (三)110年11月8日科部綜字第1100067601號函(特約研究計畫)
 - (四)110年11月8日科部文字第1100067605號書函(人文學)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五)110年11月15日科部文字第1100068603號函(人文學及
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三、檢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及
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
1份，至申覆書表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四、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847、
7568、8010、7435。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資訊處、綜合規劃司

111/07/14
13:14:08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於Internet Explorer (IE) 6.0 版以上之瀏覽器，使用前請務必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之軟體，本部網址：<http://www.most.gov.tw>。
2. 本系統提供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申覆書基本資料之列印及申覆說明之空白Word 檔案下載及上傳。
3. 申請人需有本部核發之ID 及Password，方能使用申覆案線上申請系統。若申請人忘記ID 及Password 時，請進入本部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點選「忘記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登打提示語再次確認為本人，則系統會告知原ID 並重新設定一組新的Password。
4. 自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以「研究人員」身份，輸入申請人之ID 及Password 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左方功能選單「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系統後，請先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如須修改，請點選左上角「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如確認無誤，請點選左上角「確定」，即可進行申覆案線上申請作業。
5. 申請人如有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部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提出申覆案之申請，如有上開情形，請申請人務必至「學術研發服務網」修改現職資料；每次修改現職皆須到線上申覆作業點選表C001 基本資料表的「執行」按鈕，同步現職資料。
6. 申覆書製作完畢後，請按「繳交送出」，繳出送出前請記得檢視現職單位是否正確。該筆計畫一經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自動傳送至申請機構，若申請人擬再修改申覆書內容，須請申請機構之承辦人員在系統上按「退件」鈕，即可再進入本系統修改，修改完畢後必須重新按「繳交送出」，資料方能再次傳送至申請機構，若申請機構彙整人員已將資料傳送至科技部，則無法再做任何修改。
7.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注意事項：
 - (1)由本部網址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進行彙整送出作業。
 - (2)若有操作上的問題，請參考系統操作說明。
8. 申請機構之彙整承辦人員確認申請人所上傳的資料無誤後，即可透過「確認執行申請計畫」作業，將申請人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製作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傳送至本部，方完成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作業。
9. 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請申請人提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10. 對本作業系統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0800-212-058)。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103年4月8日科部綜字第1030023406C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異議之申覆案件，以建立客觀、公正之評審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評審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對評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覆。但已獲評審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不得提出申覆。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第一項得提出申覆之專題研究計畫依本部受理申覆公告函之規定。

三、申覆人應於接獲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後填具申覆書，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由原申請機構具函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申覆人已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部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

四、申覆書應由申覆人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妥。其內容包括：

(一)基本資料。

(二)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如有補充資料得一併提出，以供參考。

五、申覆案經受理後，即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送請部外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提報由本部次長及各司司長組成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函復。

前項審查作業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函復。